

#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人〔2024〕5号

##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洪永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  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洪永佳同志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处长级）；

李程同志任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吴韶建同志任泉州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蔡结生同志任泉州市教育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苏凯乐同志任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增繁同志任泉州行政学院副院长；

汤向明同志任泉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郑志宏同志任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  
卢元新同志任泉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悦同志任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；  
免去林合龙同志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  
免去陈德庆同志泉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  
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---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22日印发

